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32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周兴建，

被执行人：王强，

被执行人：余艳梅，

被执行人：秦丹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证经字第12932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拟启动对被执行人王强名下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8号百信钻石苑C栋7层6单元701室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王强名下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8号百信钻石苑C栋7层6单元701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强名下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8号百信钻石苑C栋7层6单元701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判决书

审判长 龔立臣

审判员 薛正奎

审判员 马卫国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书记员 赵西霞

